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4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8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9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
议案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1
议案十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2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3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4
议案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55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江

苏省苏州市政府相关防疫政策，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会议当日，请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请予以配合。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 32 号瀚川智能
- 3、会议召集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4	发行数量
1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6	锁定期安排
11.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08	上市地点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及未来发展展望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政策和环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制造的号召，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大好的趋势，积极布局新业务，着力于新产品的研发、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营销管理模式的创新，不断加快经营调整升级，强化各项变革落地实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全方位促进经营提升。

1.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取得较大幅度提升，利润增长显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97.46 万元，同比增长 25.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0.49 万元，同比增长 37.73%。综合毛利率为 33.76%，同比增长 3.49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智能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985.50 万元，同比增长 76.56%，新能源智能装备实现营业收入 21,360.81 万元，同比增长 33.06%，其中充换电智能设备本年度首次实现营业收入 854.25 万元。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20.23 亿元(含税)，其中充换电智能装备在手订单 9.12 亿元，占比 45.08%；汽车智能装备在手订单 8.19 亿元，占比 40.48%；电池智能装备在手订单 2.92 亿元，占比 14.44%。

2. 调整业务结构，明确业务布局，核心业务市场开拓取得成效

随着世界众多国家政府承诺实现“碳中和”目标，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受益明显，渗透率远超往年。公司近年来始终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步伐，积极调整公司战略。报告期，公司对“1+N”战略模式做出新调整：聚焦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等主航道业务，拓展原有汽车板块至新能源三电系统、热管理系统业务，将

原有汽车电子 BU 更名为汽车 BU；将原有新能源板块的充换电业务独立新设充换电 BU，大力拓展汽车换电市场，并将原有新能源 BU 更名为电池设备 BU，同时关闭非主线主业，进一步实现主业聚焦。

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积极参与展会、技术交流会，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增加营销人才等方式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报告期，公司参加了上海慕尼黑展会、CIBF 展会、上海 AHTE 展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等展会，积极对外传播公司核心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

在汽车智能装备领域，按照“专业全球化”战略，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升级，积极进行产品标准化转型，并将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主要下游业务领域，在初步形成了汽车板块产品线后，逐步完善业务布局。一方面，公司持续拓宽智能装备在汽车领域的应用范围，已实现在传感器、线束、连接器、三电系统、热管理系统、控制器等下游领域的覆盖，报告期，公司首次获得电子水泵的订单，同时 FAKRA 线束标准解决方案获得安波福多条产线订单，广泛得到市场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也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充分利用公司在汽车线束产品设备智能制造和工业软件的优势，开展汽车线束产品生产业务，并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开展汽车线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在电池智能装备领域，2021 年以来，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景气的背景之下，国内外电池厂不断加码产能扩建，锂电设备需求旺盛。公司聚集核心资源大力开拓锂电设备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化成成分容和圆柱电芯的高速装配两大产品线。公司与欣旺达、亿纬锂能、力神、珠海冠宇等全球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公司新开拓了赣锋锂业、天鹏等知名客户。

在充换电装备领域，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新基建”实施的政策窗口，提前布局，报告期，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目前已经成功开拓宁德时代、协鑫能科、阳光铭岛、蓝谷智慧能源、特来电领充、顺加能等知名客户，并且与协鑫能科达成长达五年的换电业务的战略合作，与西安特来电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商用车电池包至整站开发生产的战略合作。初步完成汽车主机厂、电池厂和运营商的市场布局。公司生产制造的换电站目前已适配的汽车品牌有北汽新能源、东风汽车、柳州汽车、奇瑞汽车、一汽奔腾、一汽解放、陕西汽车、轻

橙汽车、合众汽车、爱驰汽车、华菱汽车、吉利汽车等旗下新能源换电车型，以及提供部分其他商用车和乘用车品牌车型换电站的核心部件。

其他业务板块领域，公司为提高工业互联业务的技术水平和市场认可度，支持工业互联独立运营，吸收外部资源协同发展，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州瀚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瀚码”)，目前工业互联业务由瀚码独立运营，报告期，工业互联重塑产品线，形成了瀚码低代码开发平台和 OPENLINK®工业物联网平台两大产品平台，并且通过瀚码低代码开发平台已构建标准 MES/QMS，OPENLINK®方案通过了华为的集成验证测试，作为首批与华为达成合作的工业互联网厂商，双方开展 5GToB 合作。OPENLINK®平台已得到众多行业头部客户认可，覆盖锂电、汽车、注塑、医疗、教育等行业，为众多企业提供数字转型升级服务；工业零组件业务，目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运营，报告期新组建了事业部和管理团队，完善了渠道销售团队建设和渠道拓展布局，并成功开拓了 ABB、库卡、柯马等优质客户；报告期，公司调整了医疗健康事业部定位，将逐步收缩关闭该事业部业务，未来会通过投资、建立产业生态等更加市场化方式参与，进一步实现资源聚焦主业。

3. 创新驱动，强化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在企业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市场与创新双轮驱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实践和优化 IPD 流程体系，围绕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战略目标，坚持前沿科技，持续投入探索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技术进展顺利，发布了汽车 FAKRA 高速数据传输线束装配自动化平台产品、PCB 分板机标机产品、板端高速插针工艺模组、线处理旋转剥切割模组等，单模组装配速度进一步加快，目前突破 2 秒。线处理旋转剥切割模组刀具寿命突破 10 万次，良率达到 99%，板端高速插针工艺模组突破 10 针/秒。

在数字电源方面，自主研发了 5V3A/5A/6A/30A/60A/80A/100A 等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该产品采用模拟和数字混合方案，集合模拟的快响应和数字的灵活控制的优点，创新研发出了响应速度快、控制精度高而稳定的数字化电源。在系统集成方面，自主研发了圆柱（包含 4680 和 4695）、大软包（兼容 390 和 590）和

方壳化成分容针床；提升了第二代激光清粉机和软包外观检测机的技术竞争力。

在充换电领域，依托核心技术优势研发了乘用车及商用车充换电站、换电核心部件和运营终端，可实现 A00-C 级主流车型的兼容换电，具备高寒、沿海、高海拔地区的成熟解决方案，设计以最小采购单元和装配单元的标准化，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设计需求及降低制造与运营成本；设备具备改善空间，可扩展可升级。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6,299.94 万元，同比增长 26.35%，占营业收入的 8.31%，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新增专利 96 项，为公司未来能够持续创造具有核心优势的领先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4. 产品标准化战略转型初具成果

公司在坚持做大做强现有的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基础上，聚焦于产品形态的创新，将在多年非标技术沉淀的基础上向业务标准化升级转型，面向市场主流产品提供标准解决方案，面向市场主流工艺提供标准单机，致力于在 5 年内，实现标准业务收入加非标与纯标准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梳理并确定了各个 BU 的标准化产品方向和选择，目前已有标准单机包括 PCB 高速插针机、PCB 分板机和充电换设备；标准解决方案有 FAKRA 标准解决方案、化成分容标准解决方案等，目前 FAKRA 标准解决方案已获得安波福的多条产线订单，化成分容标准解决方案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标准平台与模块化研发上，公司目前已实现并持续推进 LC/LF 机架标准化、TS/CS/GS 系列输送模块标准化、PP 取放模组标准化，并逐步搭建核心技术和复用 CBB 平台。

5. 精进组织架构，优化人才建设，助力业务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构建由前台、中台和后台组成的平台型组织。前台负责产品运营，发现及满足客户需求；中台负责资源提供、流程建设及业务保障；后台负责战略牵引、文化宣导、组织变革，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平台化发展，激活领导力的组织架构。

人才补充和配置方面，为顺应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大力拓展招聘渠道，除了传统招聘渠道，开拓网络招聘、校企合作、企业内部推荐等方式更精准有序的补充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增长 9.4%，管理干部胜任率及后备

池饱满。同时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职责体系，有效的发掘和培养人才。

在人才培养方面，着重在管理干部、应届生、内训师方面加强培训培养，加强滴灌式培训体系建设，采用多渠道、多元化的培训办法，采用公开课、外部专家进厂培训、线上视频学习、线下峰会等方式，打造面向未来、自驱善学的学习氛围。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通过企业文化 2.0 的深度解读与建设，践行“成就客户、发展奋斗者、为社会做贡献”的核心价值观，加快进行社会责任体系建设。

6. 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持续实施降本增效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优化 S2E、IPD、ISC、L2C、MM 等流程体系，同时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已落实并实施全面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挖掘内部经营潜力的管理提升工作，从生产、采购、销售、仓储物流、财务、人力等多个维度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一方面，公司对现有供应链体系进行改革升级：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分级、集中采购管理，对物料进行了器件归一优化，进一步增强了原材料供应的自主、安全、可控能力，在实现产品提质降本目标的同时，改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减少呆滞库存，提升供应链反应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推行器件归一化管理，从产品设计选型上进行优化，提高开发效率和物料利用率，在保证品质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为提升全员降成本意识，公司将成本控制指标由公司分解到各部门，将“成本最优化”的理念，渗透到每位员工。

7、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是集研发、人才培养、生产制造三位一体的项目，是公司为实现企业愿景而进行的重要战略布局。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的建设和装修，并陆续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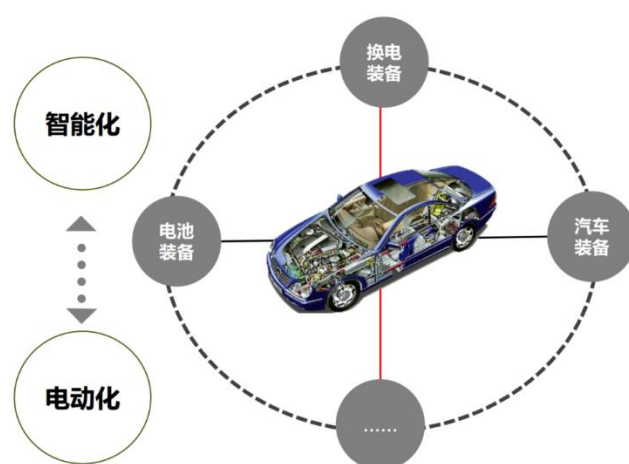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优化市场战略，聚焦主航道，专注细分市场

公司秉承“市场和研发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

战略方针，深化行业战略布局。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航道，关闭或剥离非主营业务，专注于细分市场主流客户的主流产品、核心工艺提供核心装备，做精标准解决方案。

未来，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中的全新机遇与挑战，公司在巩固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将紧抓新基建产业机遇，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背景下实现智能制造的新发展与新突破。公司主动拥抱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战略机会，制定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从智能装备项目开发商向一站式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拓展客户上下游需求市场，打造面向全球市场的智能制造平台，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技术咨询、方案制定、设计、制造、验证、交付、生命周期维护等服务。



（1）巩固汽车智能制造领先地位，驱动产业链变革

积极把握全球汽车行业“新四化”变革和中国汽车市场的“新常态”，聚焦“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按照“专业全球化”战略，专注于细分市场主流产品、主流客户及主流工艺，提供自动化标机产品和标准解决方案，持续加强产品开发和升级。在巩固和优化汽车电连接、传感器等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提升汽车控制器、执行器的细分市场份额，积极把握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底盘电子控制系统、ADAS 等细分市场的产业机会，择优汰劣进一步打造核心主业。同时公司在汽车智能装备领域做深、做强的基础上，也逐步向下游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延伸，丰富产品系列，增强市场驱动力。

（2）发力新能源，积极布局电池智能制造中后道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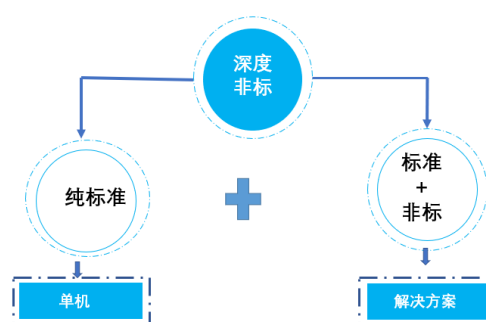
借势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长期战略愿景下带来的锂电储能业务发展机遇，密切关注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带来的技术发展和储能电池供需变化，把握电

池行业差异化发展趋势与市场机会，结合行业竞争整体动向与政策法规，依托圆柱电池设备装配线、数码软包化成分容设备、数字电源等产品和技術，保持在数码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加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装配和化成分容等中后段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加深原有头部客户的合作深度，同时加强新客户的开拓，以优越的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促进产业布局。

（3）紧抓历史发展机遇，全面布局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力争成为行业龙头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换电站新基建的实施，公司积极布局针对充换电站提供光储充换一体化、充换分离、低温运营等多场景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加强在换电领域的人才投入、技术开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加大产能布局，建立批量交付的领先优势，以高质量产品强化与客户粘性，促进充换电业务高质量发展。

2、转变产品形态，由非标业务向标准化转型，打造产品平台



标准化是显著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高毛利率、保证质量的最有效的手段，也是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地位的核心手段。瀚川智能将在多年非标技术沉淀的基础上向业务标准化升级转型：一是立足于现有各 BU 业务基础，将核心工艺设备进行标准化，从而将业务牵引至适应性更广的主流客户；二是面向市场主流产品，将原有非标准解决方案标准化；三是通过标准化将整装设备进模块化、平台化供应。以上也是为进一步优化目标市场结构、聚焦主赛道而制定的重要产品战略，公司致力于转变产品形态，由非标定制解决方案为主转为标准解决方案和标准单机为主，打造产品平台，目标是五年内实现，标准+非标与纯标准占总收入不低于 90%。

3、建立核心技术平台和流程型组织

深耕细分领域国内外核心客户，深入场景与需求，通过专业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成为细分领域的引领者；打造市场管理-产品管理-研发管理的中轴线，建立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瞄准核心工艺技术、工业工程、精益生产技术开发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前端及生产过程管理，以高质量的产品增强客户粘性，打造质量优、速度快、运作成本低的流程型组织。

二、公司治理结构阐述

2021 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三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47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81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设立加拿大办事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 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昌蔚	否	11	11	0	0	0	否	3
陈雄斌	否	11	11	0	0	0	否	3
唐高哲	否	11	11	0	0	0	否	3
金孝奇	否	11	0	11	0	0	否	3
陈学军	是	11	0	11	0	0	否	3
张孝明	是	11	0	11	0	0	否	3
倪丹飏	是	11	0	11	0	0	否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三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

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共披露 135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网上网下路演、投资者接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二：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1 年度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监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 案》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 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而言：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三：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川智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757,974,561.17	603,138,410.00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04,933.97	44,148,439.89	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30,599.63	33,318,111.69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4,182.62	-112,340,727.63	-75.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2,121,682,476.02	1,626,085,696.82	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786,294.19	896,504,725.68	4.16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41	3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41	3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4.98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76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1	8.27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三、公司 2021 年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2,810,044.04	3.88	560,899,906.67	34.49	-85.24
应收票据	32,420,839.48	1.52	7,110,390.09	0.44	355.96
应收账款	398,287,770.24	18.77	269,245,762.04	16.56	47.93
预付款项	43,006,025.85	2.03	29,876,233.85	1.84	43.95
其他应收款	21,957,171.14	1.03	5,133,214.59	0.32	327.75
存货	487,736,438.75	22.99	308,958,164.69	19.00	57.86
合同资产	24,942,309.48	1.17	10,882,343.23	0.67	129.20
其他流动资产	89,521,537.87	4.20	45,087,867.59	2.77	98.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52,061.97	2.55	15,299,904.94	0.94	253.28
在建工程	370,733,704.91	17.39	118,013,668.19	7.26	21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4,589.25	0.84	12,599,286.87	0.77	4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548.54	0.07	11,583,120.56	0.71	-86.23
短期借款	482,458,876.99	22.74	217,824,280.15	13.40	121.49
应付票据	132,177,640.59	6.20	195,816,071.82	12.04	-32.50
应付账款	270,656,155.85	12.70	124,768,167.34	7.67	116.93
应付职工薪酬	38,417,567.69	1.80	33,437,054.35	2.06	14.90
其他应付款	3,300,447.24	0.15	1,867,796.61	0.11	7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8,855.32	0.51		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006,865.66	1.36	7,191,194.80	0.44	303.37
租赁负债	25,933,308.81	1.22		0.00	100.00
预计负债	357,557.12	0.02	2,909,489.58	0.18	-8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7,652.84	0.24	419,985.74	0.03	1,137.58
其他综合收益	760,355.13	0.04	-10,195.00	0.00	-7,558.12
少数股东权益	-5,656,977.67	-0.27	-2,535,274.82	-0.16%	123.13

(二) 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57,974,561.17	603,138,410.00	25.67
营业成本	502,100,944.04	420,582,383.63	19.38
销售费用	63,144,192.26	44,315,660.41	42.49
管理费用	80,267,384.94	64,989,061.47	23.51
研发费用	59,978,786.46	43,918,079.46	36.57
财务费用	9,215,538.43	-13,122,517.48	170.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67%,主要系公司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赛道,同时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不断迭代升级解决方案;汽车和新能源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上期增长 19.38%,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上期增长 42.4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员工薪酬增长较多,同时公司的售后服务费根据收入的 2%计提,售后服务费随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上期增长 23.5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展,员工薪酬、人员差旅费、折旧摊销增长较多,同时因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上期增长 170.23%,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6.57%,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研发人员增加较多,薪酬增长较多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4,182.62	-112,340,727.63	-7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46,084.91	261,925,694.46	-2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9,517.38	191,397,036.78	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 75.81%,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业务开拓力度,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

模，同时人员规模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 293.43%，主要系公司新建办公厂房，增加了购置固定资产规模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上期增长 28.66%，主要系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容诚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建议续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804,933.9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9,979,352.08 元。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汽车的电动化和智能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和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新基建”实施的政策窗口，大力发展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当前充换电等新兴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能建设，以抢占换电设备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20,863,584.14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31%，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讨论决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优先用于支持公司

各重点项目的生产运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张孝明先生、倪丹飏先生，2022 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税后）/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蔡昌蔚先生、陈雄斌先生、章敏女士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所有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值人民币 21 亿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上述授信的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用。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2 年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

2、同意董事会在等值人民币 21 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项，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关于提供担保

1、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全资子公司对 2022 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公司 2022 年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等值人民币 2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3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5,603,744.1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0,726,255.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1ZA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	46,758.00	46,758.00	29,922.45
合 计		46,758.00	46,758.00	29,922.45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12,6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 11,812,600.0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	467,580,000.00	467,580,000.00	11,812,600.00
合 计		467,580,000.00	467,580,000.00	11,812,600.0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53,146,255.85 元，2019 年 10 月，公司已使用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使用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要求，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71,625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72,375.79	55,500.00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1,627.19	1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23,002.98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四：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五：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21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十六：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七：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八：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九：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股票发行时机、发行证券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具体认购办法，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代表公司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

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如果将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7、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